新興高中圖書、報章、期刊之保管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修訂

- (一) 本館圖書以賴永祥圖書分類編目上架,方便查閱。
- (二)當日報紙,以報架懸掛陳列供覽,舊報紙保存三個月,以利存查閱覽。
- (三) 為方便教職員生使用期刊資料、現刊期刊、過期期刊宜同室陳列。
- (四) 最新一期期刊陳列於架外,其餘期刊宜置於架後同處存放。
- (五)讀者閱畢後的期刊,應鼓勵讀者自行回架,但由工作人員,隨時檢查整理,以免期刊紊亂。
- (六)學術性、參考性及具地方性的報紙、期刊,應定期裝訂,長期保存提供查閱。
- (七)合訂本、報紙、期刊,均以方便讀者使用為原則。
- (八)當日報紙、最新期刊概不外借,可影印需要部份。
- (九)期刊、報紙均為使用率極高又佔空間的連續出版品,必要時可汰舊換 新。
- (十)借用視聽資料及器材,須依本館器材使用指導方法妥善使用。
- (十一)個人視聽區以使用館藏媒體為限。

(十三) 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(十二)私下於本館設施上播放未經允許之視聽資料者,違規者依校規處置,所使用之資料若有侵犯著作權之情形者,並需自負法律刑責。